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詠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3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詠政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發電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鄧詠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下午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無人居住之房屋，並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，步行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陳美惠所有之發電機1台得手後，駕車載運離去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詠政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代理人陳文賢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指訴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，且與事實相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578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197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9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入

監後於107年8月1日假釋出監，於同年9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有期徒刑視為執行完畢，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經核無誤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再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，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，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審酌被告隨意進入他人閒置空屋行竊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（不含前揭累犯部分所述前科）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發電機1台，為犯罪之不法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執行機關對被告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本次尚竊得耕耘機1台及冰櫃1個。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進到屋內沒有看見耕耘機及冰櫃，我開的轎車也放不下這些東西等語。

㈡經查：

1.證人陳文賢於偵查中雖證稱：於110年12月31日上午8時10分發現放置於屋內之耕耘機、發電機及冰櫃遭竊等語。惟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所示內容，可見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3時57分，自屋內走出，手中明顯可見搬運中大型機具放入轎車後車廂，除此以外，並未拍攝到被告有其他明確搬運大型物品上車之舉動（見偵卷第114-117頁），故僅能看出被告有1次搬運大型物品上車之行為。而耕耘機、發電機及冰櫃之體積均不小，重量非輕，衡情應非被告1人可單次同時搬

運完成之物，故依前揭監視錄影畫面內容，即無從證明被告除竊得發電機以外，尚有竊取耕耘機及冰櫃。

2.再者，證人陳文賢於110年12月31日上午8時10分發現遭竊，惟本案遭竊之房屋平時無人居住管理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則供稱：我進到屋內沒有看見耕耘機及冰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客觀上不能排除耕耘機及冰櫃係於不同時間，由其他人進入行竊取走，即未必係由被告所為。

3.此外，卷內又無其他確實之證據，足認被告尚有竊取屋內之耕耘機及冰櫃，應認尚有合理之懷疑，即不能使本院形成此部分有罪之心證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竊盜有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故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